

证券代码：873844

证券简称：阿路美格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家居产品、接受安装劳务	30,000,000	15,614,352.04	家居产品的委外加工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保温一体板及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销售 出租厂房、设备	16,000,000	1,811,327.03	关联方板材销售订单预计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向银行提供保证及质押担保	90,000,000	60,500,000	贷款规模预计略有增长
合计	-	136,000,000	77,925,679.07	-

(二) 基本情况

1. 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属于贸易商，采购公司商品后对外销售。主要系因为

公司下游房地产、基建等行业的建筑企业较分散，为了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存在通过贸易商销售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具有必要性。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协诚科技持有销售公司 40%股份。

2. 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后对外销售。公司主要向参股公司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防火金属复合板等。防火金属复合板主要用于建筑内装，保温一体板主要用于建筑外墙保温和装饰。主要系因为公司下游房地产、基建等行业的建筑企业较分散，为了扩大销售规模，具有必要性。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阿路美格（青岛）公司 10%股份。

3. 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家装行业，具有较强的家具设计和制造及内装施工能力。公司合资公司诺亚神蝶 2026 年预计家装类业务约 3000 万元，根据年度框架合同约定，常州神蝶是诺亚神蝶的代工厂商。关联关系：常州神蝶系参股股东常州迪诺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实控人秦浩然之父亲秦华平控制的公司

4. 陈建明、沙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的董事陈建明、沙英、王少海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采购原材物料、服务和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商品，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其中关联方为公司担保均为关联方自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公司为纯获益的一方。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公司的保温一体板及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进行销售，2025 年 29.42 万元，2026 年关联销售预计约 600 万元。

2、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公司的保温一体板及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进行销售，2025 年 85.01 万元；2026 年阿路美格（青岛）关联销售预计约 1,000 万元。

3、公司 2025 年累计向常州市神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家居产品 1479.89 万元，接受加工劳务 44.75 万元，另向其销售商品 66.70 万元。2026 年公司预计向其进行关联采购约 3,000 万元。

4、陈建明、沙英为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预计累计提供给公司担保约 6,050 万元，2026 年预计提供担保为 9,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